

技术需求

1. 质量目标: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及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标准：合格。

2. 基本要求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粘贴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固、砌体拆除、砌块墙砌筑**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2.1 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并标明使用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技术指标、数量、单价、总价。

2.2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材料进场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能使用于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与投标品牌、型号相同，并附有合格证、质检证。所有主要材料投标时必须标明品牌、型号。未标明品牌、型号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型号，并且不增加费用。

2.3 承包人选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甲方对材料的品质要求。

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对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质量要求是否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设计及甲方对材料的品质要求，材料供应是否满足工期要求等。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应采用市场主流品牌材料。

2.4 本说明未明确写明，但施工中暗含的必须采取的措施，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追加。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全面考虑，中标后将不予增加。现有设施施工中需要拆除后重新安装的，拆除和安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在不违背垃圾处理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处理。垃圾清运费应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2.6 不准将使用剩下的涂料、腻子等建筑装饰材料冲至洗漱间和卫生间的下水道内。

2.7 所有施工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第一、文明施工；所有安全隐患和事故均由施工方（乙方）负责。要做好成品和设施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物品、设施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违者，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置。

2.8 施工完毕后现场卫生应达到直接使用的要求。

2.9 质保期：2 年。

2.10 中标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2.1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绿色。

3.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4、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相关要求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保障措施，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关于疫情防控措施的相关条款执行：

4.1 施工方对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防疫应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且应符合北京市及采购人相关办法规定，并按照北京市相关办法申报开工手续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北京市相关办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0 号；

（2） 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京防组办发〔2020〕19 号）；

（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京建发〔2020〕13 号）；

（4）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京建发〔2020〕14 号）；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的通知（京建发〔2020〕19 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建发〔2020〕46 号）；

（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0〕47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就餐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0〕52 号）；

（9） 《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的紧急通知（京建发〔2020〕56 号）；

（10） 《北京建设工地复工指南》；

(11) 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工作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0〕79号）；

4.2 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因素对人工费、材料和机械价格、施工降效等方面可能增加的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措施做相关描述，并应符合北京市及采购人相关办法规定。

4.4 施工现场不能用于人员住宿及就餐等生活用途，供应商自行采取相关措施，由此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5 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具体开工时间以上级部门及采购人同时允许为准，中标方可以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工程情况做相关准备工作，但不应以此为准向发包人提出索赔。